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8446)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 話：(02)2512-191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2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9 ~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3 ~ 4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2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60,60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61%；民國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1,597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願提前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80,477	80	\$ 286,872	5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77	-	11,61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2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4,133	10	176,063	3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3,56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十七)	22,833	3	11,38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605	1	1,526	-
120X	存貨	四(五)	2,546	-	5,048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6,580	1	7,219	1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及五	13,373	2	22,443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3,000	1	1,98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2	-	1,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9,390</u>	<u>98</u>	<u>529,207</u>	<u>9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流動		2,950	-	2,950	-
	固定資產	四(七)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63	-	2,192	-
1551	運輸設備		13,580	2	13,532	3
1561	辦公設備		2,096	1	2,744	1
1631	租賃改良		2,128	-	1,272	-
1681	其他設備		1,523	-	1,62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990	3	21,36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85)	(2)	(12,58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405</u>	<u>1</u>	<u>8,778</u>	<u>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0	-	34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0	-	3,31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992	1	2,7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352</u>	<u>1</u>	<u>6,09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23,367</u>	<u>100</u>	<u>\$ 547,372</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0,727	1	\$	4,729	1
2140	應付帳款			184,752	26		223,478	4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69	-		4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8,485	1		6,325	1
2170	應付費用			42,220	6		41,600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887	1		11,369	2
2260	預收款項			147,927	20		42,327	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161	-		1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99	1		1,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6,527	56		331,931	6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553	-		711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232	1		2,85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603	-		31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35	1		3,164	-
2XXX	負債總計			409,915	57		335,806	6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0,000	35		225,000	4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30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十二)		59,838	8	(16,31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	-	(493)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0,070	43		208,191	38
3610	少數股權			3,382	-		3,37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13,452	43		211,566	39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3,367	100	\$	547,37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營業收入		\$ 664,308	101	\$ 645,95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77)	(1)	(1,706)	-		
4190 銷貨折讓		(2,139)	-	(1,2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9,892</u>	<u>100</u>	<u>643,042</u>	<u>100</u>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79,306)	(57)	(414,092)	(65)		
5910 營業毛利		<u>280,586</u>	<u>43</u>	<u>228,950</u>	<u>35</u>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084)	(23)	(135,866)	(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91)	(8)	(38,97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175)	(31)	(174,840)	(27)		
6900 營業淨利		<u>77,411</u>	<u>12</u>	<u>54,1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	-	85	-		
7160 兌換利益		5,954	1	6,729	1		
7210 租金收入		-	-	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5	-	-	-		
7480 什項收入		11,144	1	6,9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368</u>	<u>2</u>	<u>13,75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40)	-	(49)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2,18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317)	-		
7880 什項支出	四(六)	(1,455)	-	(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95)	-	(3,5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3,284</u>	<u>14</u>	<u>64,295</u>	<u>10</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7,139)	(2)	(9,95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76,145</u>	<u>12</u>	<u>\$ 54,344</u>	<u>8</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益		\$ 76,154	12	\$ 43,978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	-	10,366	1		
		<u>\$ 76,145</u>	<u>12</u>	<u>\$ 54,344</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u>\$ 3.88</u>	<u>\$ 3.17</u>	<u>\$ 3.18</u>	<u>\$ 2.17</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u>\$ 3.87</u>	<u>\$ 3.16</u>	<u>\$ 3.18</u>	<u>\$ 2.1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	少數股權	合計
<u>100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	\$ 50,660	\$ -	\$ 54,493	\$ 203,833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十) 25,000	-	(8,378)	-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	-	(1,256)	-	-	(1,256)
100年度合併總利益	-	-	43,978	-	10,366	54,34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93)	-	(49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61,484)	(61,48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000	\$ -	\$ 16,316	\$ 493	\$ 3,375	\$ 211,566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16,316	\$ 493	\$ 3,375	\$ 211,566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	25,430
101年度合併總利益	-	-	76,154	-	(9)	76,145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95	-	29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16	1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59,838	\$ 198	\$ 3,382	\$ 313,4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委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6,145	\$		54,34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588			-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84	(4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2,651	(232)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迴轉數)提列數	(162)			3,0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5)			1,317
折舊費用			2,348			2,466
攤銷費用			190			169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40			49
股權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430			-
減損損失			-			2,1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31)	(290)
應收帳款淨額			100,158	(44,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6	(3,566)
其他應收款	(11,444)			5,017
存貨	(150)			522
預付費用			639	(3,226)
預付款項			9,232	(4,9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1			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3)			227
應付票據			5,998	(4,209)
應付帳款	(38,726)			119,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			49
應付所得稅			2,160	(1,446)
應付費用			620	(9,466)
其他應付款項	(4,482)			7,110
預收款項			105,600			20,272
其他流動負債			2,998	(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503			144,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4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79)	(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00)	(2,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952)	(5,150)
無形資產增加	(115)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2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0			12,925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負債	(\$ 193)	(\$ 195)
少數股權	-	(28,093)
現金增資	2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07	(28,288)
匯率影響數	345	(18,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3,605	110,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72	176,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477	\$ 286,87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13	\$ 7,661
<u>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	\$ 25,000
調減保留盈餘	-	(8,378)
少數取股權減少數	\$ -	\$ 16,6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5月1日設立登記，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90年9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註2及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註3及4)

(註1)於民國100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0年11月29日。

(註2)於民國100年11月10日取得HIM-SG 100%股權。

(註3)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取得HIM-MY 69%股權。

(註4)該子公司係屬符合共同控制之條件，符合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自始納入合併個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HIM-SG及HIM-MY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260,607，民國100年度之營業收入為\$391,597，分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47.61%暨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蜜)	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	(註)

(註)本公司雖與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過半數相同，依公司法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惟無實質控制能力，故免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

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8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年3月30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本公司上市櫃前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上市櫃後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計算稀釋作用時，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十九) 會計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28	\$ 1,047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534,325	285,825
定期存款	45,024	-
合計	<u>\$ 580,477</u>	<u>\$ 286,872</u>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於非公司營業登記地區之活期存款各計\$74,714及\$21,031。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10,000
減：評價調整	(1,692)	(1,653)
	<u>\$ 1,577</u>	<u>\$ 11,616</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05及(\$1,317)。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3)	(2,183)
合計		<u>\$ 2,950</u>	<u>\$ 2,9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6,388	\$ 179,733
減：備抵呆帳	(1,588)	(3,18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7)	(483)
	<u>\$ 74,133</u>	<u>\$ 176,063</u>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料	\$ 3,710	\$ 2,875
在製品	332	388
製成品	5,675	6,288
商品存貨	<u>657</u>	<u>657</u>
	10,374	10,20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828)	(5,160)
	<u>\$ 2,546</u>	<u>\$ 5,0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29	\$ 27,4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註)	2,651	(232)
其他	<u>-</u>	<u>(5)</u>
	<u>\$ 20,080</u>	<u>\$ 27,190</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投資(註)	\$ 161	\$ 3,800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1,600	2,400
預付保險費	14	533
預付佣金	3,343	-
其他預付費用	1,462	486
預付費用小計	<u>6,580</u>	<u>7,219</u>
預付版稅及酬勞	13,875	22,11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4,914	5,136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59	1,877
其他預付款項	2,903	3,66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0,178)	(10,340)
預付款項小計	<u>13,373</u>	<u>22,443</u>
	<u>\$ 19,953</u>	<u>\$ 29,662</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2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專案尚未結清，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評估認列損失計\$1,339(表列什項支出)。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63	(\$ 495)	\$ 168
運輸設備	13,580	(7,746)	5,834
辦公設備	2,096	(1,991)	105
租賃改良	2,128	(1,216)	912
其他設備	1,523	(1,137)	386
	<u>\$ 19,990</u>	<u>(\$ 12,585)</u>	<u>\$ 7,405</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192	(\$ 1,928)	\$ 264
運輸設備	13,532	(6,211)	7,321
辦公設備	2,744	(2,597)	147
租賃改良	1,272	(720)	552
其他設備	1,622	(1,128)	494
	<u>\$ 21,362</u>	<u>(\$ 12,584)</u>	<u>\$ 8,778</u>

(八)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NIHUB AUTO SFN BHD	5.220%	99.01.26-106.01.26	\$ 795	\$ 985
減：長期借款折價			(81)	(1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1)	(153)
			<u>\$ 553</u>	<u>\$ 711</u>

註：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84期償還。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研經紀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16)	(5,534)
累積給付義務	(5,216)	(5,5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74)	(3,091)
預計給付義務	(7,990)	(8,6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85</u>	<u>2,683</u>
提撥狀況	(5,005)	(5,9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97	3,5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68	2,3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2)	(2,780)
應付退休金	(\$ 2,232)	(\$ 2,852)
遞延退休金成本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992</u>	<u>\$ 2,780</u>

-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64	11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	(4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36	23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00</u>	<u>-</u>
	<u>\$ 449</u>	<u>\$ 310</u>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53 及 \$2,229。
5.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735 及 \$1,607，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股本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5,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認購之股份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於承購後滿二年始能轉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經紀之 100%股權，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8,378。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0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3 及\$842。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與其後之股東會決議同。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22,483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預計) 20.48%(註1)	100年度(實際) (註2)

註 1：本公司預計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59,838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6,316)
合計	\$ 59,838	(\$ 16,31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10元	38.17%	0.15年	0%	0.7%	1元

3.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430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22	\$ 11,19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54)	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1	(1,140)
所得稅費用	17,139	9,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3	(8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1)	1,140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高估數	(840)	-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4,128)	(612)
預付所得稅	(4,849)	(3,744)
其他	(3)	453
應付所得稅淨額	\$ 7,721	\$ 6,325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764)	\$ -
應付所得稅	8,485	6,325
	\$ 7,721	\$ 6,32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00	\$ 1,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3)	(312)
	<u>\$ 2,397</u>	<u>\$ 1,6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16	156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1	939	5,160	8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7	113	483	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29	328	(1,043)	(177)
備抵預付款項	6,796	1,155	6,796	1,155
職工福利	450	76	-	-
其他	1,370	233	306	52
		<u>\$ 3,000</u>		<u>\$ 1,989</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222	\$ 38	\$ 49	\$ 8
外幣換算調整數	(219)	(37)	96	16
投資利益	(4,526)	(769)	(1,603)	(272)
職工福利	1,350	229	-	-
其他	(322)	(64)	(320)	(64)
		<u>(\$ 603)</u>		<u>(\$ 312)</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3,284	\$ 76,154	24,021	<u>\$ 3.88</u>	<u>\$ 3.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3,284</u>	<u>\$ 76,154</u>	<u>24,123</u>	<u>\$ 3.87</u>	<u>\$ 3.16</u>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295	\$ 43,978	20,226	\$ 3.18	\$ 2.17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906	\$	73,638
勞健保費用		4,768		3,907
退休金費用		4,937		4,146
其他用人費用		6,376		2,049
折舊費用	\$	2,348	\$	2,466
攤銷費用	\$	190	\$	169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旗艦型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計畫補助款\$13,928；民國 100 年度取得行政院新聞局「音樂萬歲」計畫補助款\$8,000，皆帳列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補助款應收餘額分別為\$9,975 及\$5,600，表列「其他應收款」。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民國101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綿胤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吳姍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民國101年6月28日後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姍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歐蘭達)(註)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施人誠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王治平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李麗霞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呂禎晃	子公司之部門主管

註：原名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更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iPeer	\$ 1,102	-	\$ 7,481	1
喜蜜國際	620	-	971	-
其他	200	-	298	-
	<u>\$ 1,922</u>	<u>-</u>	<u>\$ 8,750</u>	<u>1</u>

對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成本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成本淨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6,157	1	\$ 4,744	1
其他	1,745	-	1,404	-
	<u>\$ 7,902</u>	<u>1</u>	<u>\$ 6,148</u>	<u>1</u>

3. 營業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百分比
歐蘭達	\$ 1,376	1	\$ 1,488	1
其他	-	-	1	-
	<u>\$ 1,376</u>	<u>1</u>	<u>\$ 1,489</u>	<u>1</u>

係承租倉庫及水電費之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歐蘭達。

4.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預付款項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預付款項淨額百分比
施人誠	\$ 1,848	14	\$ 2,778	12
其他	1,341	10	2,233	10
	<u>\$ 3,189</u>	<u>24</u>	<u>\$ 5,011</u>	<u>22</u>

5.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百分比
iPeer	\$ -	-	\$ 3,303	2
其他	-	-	263	-
	<u>\$ -</u>	<u>-</u>	<u>\$ 3,566</u>	<u>2</u>

6.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	\$ 469	-	\$ 49	-

7. 應付票據及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	\$ 210	-	\$ 274	-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 HIM-SG 及 HIM-MY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100年度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2,642
	<u>\$ 27,8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 \$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100年度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4,750
	<u>\$ 25,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以帳面價值 \$1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積科技 1,200 仟股予華樣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9,827	\$ 26,738
業務執行費用	4,568	9,12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2,105</u>	<u>467</u>
	<u>\$ 36,500</u>	<u>\$ 36,331</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3,605</u>	<u>\$ 1,526</u>	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8,760及\$4,803。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短期貸款額度\$30,000及金融交易額度\$10,000，截止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尚未動用。短期貸款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9 成貸放；金融交易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10 成承作。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79,450	\$ -	\$ 679,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7	1,5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存出保證金	1,360	-	1,3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49,954	\$ -	\$ 249,95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714	-	7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9,709	\$ -	\$ 479,7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6	11,6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存出保證金	3,312	-	3,3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83,126	\$ -	\$ 283,12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864	-	8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以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金額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5,024 及\$0，金融負債分別為\$714 及\$864；另本公司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0	29.0500	\$ 725	30.2750
港幣:新台幣	69,853	3.7520	21,709	3.8970
人民幣:新台幣	5,043	4.6385	2,189	4.7395
美金:新加坡幣	18	1.2298	188	1.3007
港幣:新加坡幣	39,459	0.1586	33,872	0.1674
人民幣:新加坡幣	-	-	16,604	0.17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 14,025	0.1586	\$ 48,047	0.1674
---------	-----------	--------	-----------	--------

註：係仟元表達。

2.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

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貨及勞務提供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長期借款：包含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市場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經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故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六)銀行融資額度資訊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短期貸款額度	<u>\$ 40,000</u>	<u>\$ -</u>

上開額度本公司尚未動用，動用時須徵提 100%銀行定存單設質或備償帳戶餘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帳	面金	額持	股比	例市	價(註1)	備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577		0.26	\$	5.1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4,344		100		48.69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		7,526		69		21.82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21,110		100		7.04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0		3.2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3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3.75)	

註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2：此投資係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營業收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 59,988		10	依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 9,845	15

註：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9,845	註四	1.3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882	註四	0.2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59,988	註四	9.09%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775	註四	0.57%
1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7	註四	0.16%
2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501	註四	0.68%

2.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1,876	註四	2.17%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935	註四	0.35%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6,053	註四	1.11%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3,455	註四	0.63%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02,634	註四	15.9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611	註四	0.56%
1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99	註四	0.25%
2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74	註四	0.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流行音樂的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59,892	\$ 643,042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30,502	\$ 93,084
部門總資產(註)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130,502	\$ 93,08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53,091)	(38,9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68	13,753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1,495)	(3,5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93,284	\$ 64,295

3. 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

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	\$ -
未分攤項目：		
流動資產	709,390	529,207
基金及投資	2,950	2,950
固定資產	7,405	8,778
無形資產	270	345
其他資產	3,352	6,092
總資產	<u>\$ 723,367</u>	<u>\$ 547,37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音樂產品收入	\$ 63,891	\$ 88,612
音樂授權收入	180,994	126,162
演藝經紀收入	415,007	428,268
	<u>\$ 659,892</u>	<u>\$ 643,04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284,942	\$ -	\$ 351,447	\$ -
台灣	249,478	6,163	214,226	9,205
新加坡	62,620	1,855	27,783	1,987
其他國家	62,852	1,017	49,586	1,243
合計	<u>\$ 659,892</u>	<u>\$ 9,035</u>	<u>\$ 643,042</u>	<u>\$ 12,43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百分比</u>	<u>收入</u>	<u>百分比</u>
乙	\$ 112,050	17	\$ 10,969	2
甲	\$ -	-	\$ 28,114	4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願提前適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89	(\$ 1,989)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2,95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75	3,375	(1)
其他資產—其他	2,780	(2,780)	-	(3)
其他	539,653	-	539,653	
資產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應付費用	\$ 41,600	\$ 885	\$ 42,48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2	3,300	6,15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2	202	514	(5)
其他	291,042	-	291,042	
負債總計	\$ 335,806	\$ 4,387	\$ 340,193	
未分配盈餘	(\$ 16,316)	(\$ 5,781)	(\$ 22,097)	(1)(3) (4)
其他	227,882	-	227,882	
股東權益總計	\$ 211,566	(\$ 5,781)	\$ 205,785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75，原因如下：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89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1,184。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02。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950 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0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其他資產-其他)\$2,780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80，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及

調減未分配盈餘各計\$885。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02，原因詳(1)C.說明。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00	(\$ 3,000)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2,95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23	4,323	(1)
其他資產-其他	1,992	(1,992)	-	(3)
其他	715,425	-	715,425	
資產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應付費用	\$ 42,220	\$ 1,127	\$ 43,34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2	3,090	5,32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3	267	870	(5)
其他	364,860	-	364,860	
負債總計	\$ 409,915	\$ 4,484	\$ 414,399	
未分配盈餘	59,838	(5,699)	54,139	(1)(3) (4)
其他	253,614	546	254,160	(3)
股東權益總計	\$ 313,452	(\$ 5,153)	\$ 308,299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9,892	\$ -	\$ 659,892	
營業成本	(379,306)	-	(379,306)	
營業費用	(203,175)	98	(203,077)	(3)(4)
營業淨利	77,411	98	77,50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873		15,873	
稅前淨利	93,284	98	93,382	
所得稅費用	(17,139)	(17)	(17,156)	(1)
合併總損益	\$ 76,145	\$ 81	76,226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0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323，原因同附註十三(二)1.(1)說明，包含將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00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採用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1,056；以及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

\$267。

(2)調節原因如附註十三(二)1.(2)所述。本公司因此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950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本公司及子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9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其他資產-其他)\$1,992、調減期初未分配盈餘\$6,080、調減營業費用\$340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658，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3)說明。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27、調減期初未分配盈餘\$885及調增營業費用\$242，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4)說明。

(5)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67，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1)C說明。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IFRSs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